

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2020 年度第 134 號通告

有關中學學位分配事宜

逕啟者：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已於是日公布，現將有關之事宜詳列如下，請各位家長留意：

1. 學生必須按「入學註冊證」上所印的註冊日期、時間和地點到獲派中學報到及辦理註冊手續，否則，所派的中一學位將不予保留。如學生本人及家長/監護人因特殊情況而未能依時前往辦理註冊手續，應授權代表辦理，本校校務處備有教育局認可的授權書供有需要的家長取用，〈授權書〉必須透過校長加簽及蓋上校印方為有效。
2. 如學生本人及家長/監護人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代表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必須事先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（電話：28327740 / 28327700），以便作出適當之安排，否則獲分配的中一學位將不予保留。
3. 學生前往中學註冊時須攜帶以下文件(請參閱派位證背頁所載的「家長須知」)
 - (a) 入學註冊證；
 - (b) 香港出生證明書、香港身份證或載有本港居民身份和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(如學生所持香港身份證上出生日期下有「C」字標記(有條件限制居留)，須同時帶備其他有效旅行證件。);
 - (c) 最新的學校成績報告表（如具備）；及
 - (d) 最近的護照相片兩張。
4. 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，必須將「入學註冊證」呈繳所派之中學，「派位證」則由家長保存。
5. 學生如決定轉校，須向已註冊的中學取回「入學註冊證」，然後將證件呈交轉讀的中學。請注意，「入學註冊證」一經取回，即代表學生已放棄獲派學位，而獲派中學亦會同時取消該生的註冊。
6. 學生前往註冊時應盡可能穿著校服。
7. 學生如遺失「派位證 / 入學註冊證」，可向學位分配組申請補發，但須繳付手續費。

此致

六年級家長

校長：韋淑貞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

